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0-008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和财务状况，对重点工作、风险预判和 2020 年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内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至第九节内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履职的事项进行了分类报告，对在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期间工作内容进行了整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目标提出了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整理，编制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形成了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

期间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违反信息保密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该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541,443.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04.5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4.91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原因说明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强化管理、围绕市场抓产品结构调整、各种方式的技术创新、加快设备自动化和重点项目改造、招标采购优化成本支出、安全与环保工作继续抓核心抓细致、稳定现金流等工作，实现了盈利。同时，面对同行业竞争冲击、下游市场波动、矿石成本居高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等内外部环境，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产品盈利空间出现下滑。考虑到公司主要产品竞争承压将继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或不稳风险显现，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及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中所需投入的安全与环保治理提升、项目建设、设备自动化改造和常规资金支付等因素，确保资金流转安全更显关键。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说明公司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体现公司在确保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对此，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股东回报，为实现整体稳定发展，公司客观拟定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近年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支出、重点项目改造、安全与环保投入、设备自动化改造和预防各类重大风险及其它紧急性事项。公司将不断强化资金整体管理水平，提高使用效率，多环节确保资金安全，预防发生资金流转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深入执行“创新是动力，质量是生命，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但受同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加剧竞争，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在所获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兼顾了投资者利益，现金分红连续实施，符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4、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为深入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网络说明会。同时，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将如实披露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相关材料,结合中兴华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与公司和监管机构有效沟通,认真拟定审计策略和工作

计划，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强，遵从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的情形；审计报告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续聘法律顾问单位》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工作的情况，公司续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聘期 2 年，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每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7 万元，工作内容包括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拟定和审查各类合同，协助完善内部合约化制度，参加股东大会和商业谈判，法律纠纷和诉讼应对，法律知识培训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均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且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已诚信履行多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

赖。

2、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提前审阅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属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履行多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不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4、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主要内容：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甲方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乙方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价格为 178 元/吨（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经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协商后确定的 2020 年度矿石采购价格公平合理透明，已经综合考虑矿石开采及运输成本等风险因素，且双方之前合作良好，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供应的重晶石矿石符合公司生产要求。

2、《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按照披露程序及时披露真实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其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核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具体请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而确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辛勤工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确认事项将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确认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具体金额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确认。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符合公司运转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招标采购、生产、成本控制、品质管理、市场销售、货款回收、人力资源、财务、安全与环保等全过程，体系运行有效，评价过程全面详尽，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告》。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库存商品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客观、充分，坚持了稳健和负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存货价值和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由于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剩余1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192,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392,850股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02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2,347,106.0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对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按照《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公司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乡镇行政区域调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地址进行修订。

2、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92,850 股后，总股本由 298,045,000 股减至 295,652,15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0 年修订）修订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在编制、报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该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14:30，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